

专业基础

简答题

31、实质一罪的概念及类型

【参考答案】

《刑法》中有一些貌似数罪, 实际是一罪的情况, 这类情况也称为一行为法定为一罪或者处断为一罪的情况。其主要有继续犯、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1、继续犯, 又称持续犯, 是指作用于同一对象的一个犯罪行为从着手实行到实行终了, 犯罪行为与不法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同时处于继续状态的犯罪。最典型的是非法拘禁罪。

2、想象竞合犯是指行为人实施一个犯罪行为同时触犯数个不同罪名的情况。想象竞合犯, 又称观念竞合犯或想象数罪。

3、结果加重犯, 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行为, 同时又造成一个基本犯罪构成以外的结果, 刑法对其规定较重法定刑的情况。

32、利用未公开信息罪与泄露内幕交易罪的区别。

【参考答案】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是指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 在涉及证券的发行, 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 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 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 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 情节严重的行为。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是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违反规定, 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情节严重的行为。两者区别如下:

①侵犯的利益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股民利益;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资产管理机构的客户利益。

②犯罪对象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③来源不完全一样: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包括因工作原因而获得, 也包括采取非法手段获取。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

④犯罪主体范围不同: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证券、期货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自然人、单位。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金融机构及有关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只有自然人。

33、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概念和特征。

【参考答案】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从事家庭承包经营的主体。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特征体现在:

- 1、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我国农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分散经营方式的法律形式。农村承包经营户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不属于个体经济的范围。
- 2、农村承包经营户从事的是商品经营活动。农村承包经营户进行生产的目的是进行商品交换, 而不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的需要。
- 3、农村承包经营户存在的基础是承包合同。农村承包经营户依据法律和承包合同经营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生产资料, 从事商品经营, 不得违反法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
- 4、农村承包经营户以户的名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 对外承担无限责任。

34、转继承的概念和条件。

【参考答案】概念: 转继承, 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本该由该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的法律制度。条件: 1. 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2. 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 也未放弃继承权。3. 被转继承人的人未另立有安排的遗嘱。

论述题

35、试论自首的如实供述。

【参考答案】

投案人所供述的犯罪, 既可以是投案人单独实施的, 也可以是与他人共同实施的; 既可以是一罪, 也可以是数罪。以下从四个方面论述自首中的如实供述。

(1) 一般自首如实供述的认定。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

①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供述自己实施并应由本人承担刑事责任的罪行。“如实”即指犯罪嫌疑人根据客观事实主动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所谓主要犯罪事实, 即足以证明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的基本事实, 并不是要求必须交代犯罪事实的全部细节。

②除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外, 还应包括姓名、年龄、职业、住址、前科等情况。犯罪嫌疑人供述的身份等情况与真实情况虽有差别, 但不影响定罪量刑的, 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等情况, 影响对其定罪量刑的, 不能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③合理辩解不影响如实供述: 犯罪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 对事实性质的辩解、为自己进行辩护、提出上诉或者更正、补充某些事实的, 是应当允许的。因为这是刑诉规定的权利。

④供述的时间: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一般应当在投案时就做出, 最迟不能超过侦查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时, 在此时间节点之后的如实供述均不得认定为自首。如果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后再如实供述, 或直至庭审时才如实供述, 均不能认定为自首, 也不能认定为坦白, 可认定为庭审时自愿认罪, 作为酌情从轻处罚情节予以考是与他人共同实施的; 既可以是一罪, 也可以是数罪。

(2) 特别自首如实供述的认定

特别自首, 亦称准自首, 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并非所有如实供述罪行的行为都构成自首, 只有其向司法机关“如实供述”的罪行必须是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的其他罪行, 并且其所供述的罪行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已被掌握的罪行不同时才能以自首处理如果

其供述的罪行与已被掌握的罪行属同种的, 虽然可以酌情从轻, 但不属于自首, 应为坦白。
②在职务性犯罪中没有自动投案, 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以自首论犯罪分子如实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罪行, 与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办案机关所掌握线索针对的犯罪事实不成立, 在此范围外犯罪分子交代同种罪行的。

(3)共同犯罪自首的认定

在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 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还应当交代自己所知的同案犯的(共犯)犯罪行为。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 才能认定为自首。正确认定共同犯罪人的自首, 关键在于准确把握共同犯罪人各自的罪行的范围。各种共同犯罪人自首时所要供述的自己的罪行的范围, 与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具体分工是相适应的。

(4)数罪自首的认定

就一般自首而言, 对于犯罪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所犯全部数罪的, 应认定为全案均成立自首。对于犯罪人自动投案后仅如实供述所犯全部数罪的一部分, 而未供述另一部分犯罪的, 能否成立自首问题, 应区分异种数罪与同种数罪具体分析。

①若行为所犯数罪为异种数罪的, 其所供述的犯罪成立自首, 其未交代的犯罪不成立自首, 即自首的效力仅及于如实供述之罪。

②同种数罪的因其一般无须并罚, 仅以一罪论处, 能否认定为自首则看其所供述是否为主要犯罪事实。若行为所犯数罪为同种数罪, 则应根据犯罪人供述犯罪的程度, 决定自首成立的范围。其中, 犯罪人所供述的犯罪与未供述的犯罪在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大致相当的, 只应认定所供述之罪成立自首, 未供述之罪不成立自首, 即自首的效力仅及于如实供述之罪。犯罪人确实由于主客观方面的原因, 只如实供述了所犯数罪中的主要或基本罪行, 应认定为全案成立自首, 即自首的效力及于所犯全部罪行。

36.试论述民法典中有关耕地保护制度。

【参考答案】

一、民法典关于耕地保护的规定

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

二、关于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

1.设立方式: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

2.设立时间: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通常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关于耕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的权利主要有:

1.对承包地进行占有、使用并获取相应的收益, 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3.向他人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 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4.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和占用的,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担的主要义务有:

1.在享受权利的同时,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维持土地



- 的农业用途, 未经依法批准, 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 不得进行掠夺性经营, 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在生产过程中要保护环境;
- 接受发包人的必要指导和管理。

五、案例分析题

37. 甲女与乙男系恋人关系, 乙男提出分手, 甲女向乙男索要青春损失费, 乙男不给, 甲女将其锁在卫生间。两天后, 甲女给朋友丙打电话丙踹了乙男一脚, 导致其死亡。时候查明, 乙男患有肿瘤疾病。

(1) 甲的辩护人认为甲女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不是犯罪。

(2)

(3) 甲女是否成立犯罪中止。

(4) 丙(处于缓刑考验期) 是否成立累犯。

【参考答案】

(1) 甲的辩护人的说法不正确。理由如下: 刑法规定, 为索债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 构成非法拘禁罪。本案中, 甲女因索要“青春损失费”不成, 趁乙男不备, 故意将其锁在卫生间的行为, 侵犯了乙的人身自由权, 应构成非法拘禁罪。

(2) 略

(3) 丙送乙男去医院的并不构成犯罪中止。丙应构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理由如下: 刑法规定, 犯罪中止须具有有效性。人死为故意杀人罪的既遂标准。本案中, 乙男已死, 且其死与丙踹其一脚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所以丙构成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的结果加重。

(4) 虽然丙处于缓刑考验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 但丙的行为并不构成累犯。理由如下: 刑法规定, 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并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本案中, 丙处于缓刑考验期, 原判刑罚并未执行, 也就不存在刑罚执行完毕的问题。所以丙不构成累犯。

38. A 公司和 B 公司挨在一块, 排放经过处理以后的废水, 久而久之新村里的水井的水就开始变质了。然后村民就开始用矿泉水, 不敢用水水井的水用矿泉水喝。经过媒体发酵, c 村小卖部一个美食街好停止运营了, 没有顾客光顾了停了。

问题:

(1) 村民能不能就是村民用矿泉水的钱, 能不能找 A 公司 B 公司赔偿?

(2) 美食街的损失能不能由 A 公司和 B 公司赔?

(3) B 公司是否在因果关系的证明上, 是否承担举证责任倒置?(4) A 公司, 认为其排放的污染物经过国家标准的, 然后是否还需要承担责任?

【参考答案】

(1) 需要, 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直接损失是现有财产或既得利益的丧失或减少。

(2) 需要, 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间接损失是指可得利益的损失或减少。

(3) 是, 因为我国在环境侵权上, 实行推定因果关系, 并明确规定实行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倒置, 其他三个侵权责任构成要件需由被侵权人举证。

(4) 需要承担。根据民法的规定, 环境污染属于无过错责任,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 也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本案中, A 公司的行为已经造成侵权, 应当承担环境污染责任。



专业综合

三、简答题

31. 当解释法条时, 其实是用整部法典, 简述这一说法体现的法律解释方法及必要性。

【参考答案】当解释法条时, 其实是用整部法典, 这体现了体系解释的方法。体系解释, 又称系统解释, 是指通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所属法律部门中的地位 and 作用, 来揭示其内容和含义。

这种解释之所以必要, 是因为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统一的法的整体的一部分, 也是某一法律部门的一部分。它是在与相关法律规范的相互配合下发挥作用的。因此, 要正确了解和适用某一法律规范, 就必须同其他法律规范联系起来理解, 以便更好地了解它的真实内容和含义。

32. 简述国有经济的宪法规定。

【参考答案】《宪法》第7条规定:“(1)地位: 国有经济, 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2)政策: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33. 简述晋代律和令的关系。

【参考答案】律是通过正式立法程序制定、颁布、实施的法律条文, 具有稳定性、规范性与普遍适用性。令是皇帝针对某些具体事项临时发布的命令。晋代律和令的关系如下:

(1) 晋代精简律令, 律文和字数均较汉律大为精简。

(2) 晋代将律和令明确分开, “律以正罪名, 令以存事制”, 解决了汉以来律令混杂、矛盾的局面。

(3) 律是对一般事项的规定, 是国家的基本法典。令是对特殊事项的规定, 属于特别法。

四、分析论述题

34. 试述法治社会是法治国家的基础。

【参考答案】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1)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法律是成文的道德, 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治精神依靠道德滋养, 法治文化依靠道德支撑, 因此, 必须把法治建设和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把他律和自律紧密结合起来。法律只有转化为人的内心自觉, 才能真正为更多人所尊崇所运用。道德是法律的基础, 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过程中, 必须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 为依法治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2)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必须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坚持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 坚持全民普法和守法。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 使人们深刻认识到, 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 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通过引导人们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解决, 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必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 在全社会树立法律权威,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是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最佳方式。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必须通过广泛开展依法治理活动, 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找法而是找人跑关系的现象, 逐步使法律能为人们真正掌握、实际遵守、理性运用。要通过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方式提高违法成本、降低守法和维权成本, 彰显法律权威。

(4)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必须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领导干部是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 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法治精神要求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 法治方式是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行为模式。要把是否具有法治精神、能否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通过制度建设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35. 试述怎样实现法治社会。

【参考答案】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 是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的重要内容。加快法治社会建设已经成为现实的紧迫任务, 必须全力推进。

(1)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要在普法教育中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 强化规则意识, 倡导契约精神, 弘扬公序良俗。

(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需要建立健全社会自治体系, 使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等 in 提高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能力的同时, 积极参与法治事业的进程, 在与民众切身利益的事务上以及帮助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方面有更多的作为。

(3)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制度, 扩大援助范围, 健全司法救助体系, 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发展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业, 统筹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 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4)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构建对维护群众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 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

36. 《立法法》调整地方立法的权限以及意义?

【参考答案】权限:

(1)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找研讯，找真题，找辅导，就上【聚创考研网】，微信 jchuang911

(2)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意义：

- (1) 提高立法效率
- (2) 提高立法质量
- (3) 促进政策实施
- (4)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 (5) 促进国家发展
- (6) 增强国际竞争力
- (7) 保障人民权益
- (8) 推荐法治建设
- (9) 提高政府公信力

37.征收征用关于的宪法规定法律依据。

【参考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第十三条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38.暂无